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华安”；交易代码：159039）自2026年6月25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在基金相关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9日15:00前通过浦领基金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存量份额未在浦领基金终止办理业务前处理的，本公司将统一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至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业务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官方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513,122,586股变更为509,631,186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631,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7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2	08*****489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5.26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2、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33-3283708

4、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6月24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陈剑飞先生、副总裁沈明会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周春先生基于对公司转型升级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23%。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redacted]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陈剑飞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1%
增持主体	沈明会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2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1%
增持主体	周春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2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属个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明确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均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0.21万元	26,695.0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20.21（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一期技改项目建设需要，近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Z111526000482），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220.21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1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600万元的担保（前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之前已审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姜惠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PBT1G80
成立时间	2017-07-06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77,777.796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8,097.05 / 113,606.01 负债总额 / 38,491.29 / 32,531.72 资产净额 / 79,605.76 / 81,074.30 营业收入 / 4,819.84 / 14,381.70 净利润 / -1,523.59 / -5,494.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人：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保证方式：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主合同的变更：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展期或延期)均视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无须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除保证人书面同意外，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镇江江化微一期技改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2,220.2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6.7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武汉钧恒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钧恒	马来钧恒	3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说明：

注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注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金额；

注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L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 K)

类型：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redacted]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6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保证及保证责任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甲方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武襄阳综字20260522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为：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6月24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汇绿生态已于2026年5月22日为马来钧恒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董事会在全面评估马来钧恒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偿债能力后认为，该笔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9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022,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022,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沈洪亮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及全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13,872	99.9919	1,263	0.0012	7,2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13,572	99.9916	1,563	0.0014	7,20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876,954	99.9894	1,263	0.0014	7,700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99,857	99.6643	344,575	0.3280	7,903	0.007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70,560	99.6650	344,575	0.3280	7,200	0.00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386,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353,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73,444	99.9606	1,563	0.0070	7,200	0.03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1,422	99.1353	1,563	0.3591	2,200	0.505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842,022	99.9771	0	0.0000	5,000	0.0229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627,154	99.9767	1,563	0.0041	7,200	0.0192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626,954	99.9761	1,263	0.0033	7,700	0.0206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284,142	99.0653	344,575	0.9155	7,200	0.01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崔成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6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对象的公告》（临2026-62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6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拟与关联方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预计12个月内东莞云智算向秦阳公司采购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拟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东莞云智算将自用及服务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秦阳公司机房，并由秦阳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服务，预计12个月内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秦阳公司上层股东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秦阳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